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北童子河（长江中路-华山南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常州市新北区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河道整治、城市防洪、灌溉排涝）专业乙级

发 包 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村局

设 计 人：无锡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年8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称“甲方”）委托无锡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进行北童子河（长江中路-华山南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江苏省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及规划设计的标准、规范。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成果

1、设计范围及依据：

(1)甲方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上述图纸甲方已全部交付乙方。

(3)甲方提供设计任务书。

2、内容：在上述设计范围内，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勘察设计、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方案深化设计、设计技术交底、招标图、施工图、初步设计报批以及施工中的设计问题、参加完工（竣工）验收等工作。

各阶段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导、监督下，对本项目的计划、进度、质量、成本、品质、服务、绿建、合约、档案、分包等方面工作，全面行使“总负责、总管理、总协调”的管理职责，并对所有成果承担全部责任，部分需要专项资质进行设计的内容可以由设计人进行分包。

设计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就以下各项内容对本项目的计划、档案等方面工作，行使“总协调”的管理职责，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将相关设计成果在本项目施工图上进行完善，图纸深度应满足招标及施工的要求。

其他配合事项：

(1)设计人按照报规报建文件资料的要求，制作和完善相关资料，并配合发包人的报批报建及前期的及规划调研工作；

(2)负责并确保设计阶段各方案评审专题论证会的顺利通过；

(3)设计人负责各专项图纸的审核、协调、出图盖章及施工图审图、报批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行使管理职责；

(4)设计人负责对本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提交的施工节点深化图及模型进行审核确认并在图纸审核确认单上签字盖章；完成需设计确认的技术方案审核与签字盖章确认工作；

(5) 其他需要设计人提供配合的事项。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中标通知书	1	按进度要求	
2	规划资料	1	按进度要求	
3	规划批复	1	按进度要求	
4	设计任务书	1	按进度要求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周期	有关事项
1	报甲方审核的各类设计文件	按需求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2	全套初步设计文件	6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3	全套施工图文件	6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4	以上全部设计图纸电子文档	按需求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
5	说明：设计人除按以上要求提交设计成果外，还应按设计任务书中的图纸送审补充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并按照设计各阶段当地各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设计资料文件。			

注：1、设计人送交的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如有）必须签字盖章，若未签字盖章，视为设计成果不合格。

2、设计人负责审图在报送、审核、回复期间的所有对接工作，配合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取得审图合格证；在审图完成后，负责将盖好审图章且完整的施工图纸、审图回复及清单、目录移交到发包人，发包人确认无误并签收后，方可认为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完成。

第三条、委托项目的规模及设计费用

1、**设计范围：**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设计、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报告、方案深化设计、设计技术交底、招标图、施工图、初步设计报批以及施工中的设计问题、参加完工（竣工）验收等工作。

2、甲方应支付本合同中建设工程设计项目的设计服务费为经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勘察设计费* 98%。

(1) 完成勘察、初步设计取得批复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60%；

(2) 通过完工验收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100%；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 70.79 万元。

3、设计服务费说明：

本合同采用固定费率，合同价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方案深化设计、招标图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技术交底、处理施工中的设计问题、参加完工（竣工）验收等，包括方案评审、初步设计评审等专项评审费用等，如果发生建设单位设计变更，设计变更费不再另行结算。

第四条、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每期分项目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本合同第四条所列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报批后有变化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设计人设计较大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5.1.3 经发包人同意在未签合同前，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5.1.4 发包人应对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保密。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赔偿。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文件，并对其负责。

5.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满足国家和当地相应规范、标准、规程要求设计。

5.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使用年限。

5.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超出约定的出图份数，由设计人向发包人另按市场价格收费收取晒图、复印、打图成本费用。

5.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

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按实际设计工作量计费。

6.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质量进度保证金（如有）不予返还。

6.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解除合同或因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未能实施，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计取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第七条 其他

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7.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7.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_项目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7.8 本合同一式_5_份，发包人_2_份，设计人_2_份，见证方_1_份。

7.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1 其它约定事项

1. 设计人保证按业主的工期进度,及时准确地完成相关图纸设计资料。

2. 设计人保证按业主要求进行设计全过程的设计配合与服务。在施工阶段,做到及时解决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问题,确保 24 小时内到位。

第八条、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补充和明确,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

农业农村厅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12-13 楼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区支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无锡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无锡市南河浜 12 号

邮政编码: 214023

电 话: 051080217337

传 真: 051080217337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无锡经济开发

银行帐号: 7322410182600003367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